

附件 2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（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）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（如适用）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，非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累加，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不变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上下班途中】是指：

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，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